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639章）（「《條例》」）在**2022年2月15日**生效，實施《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

《安排》的特點：

✓ **為跨境婚姻各方及其家庭和子女帶來更佳保障**



✓ **減少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向香港及內地兩地法院重新提出訴訟的需要**



✓ **讓當事人及時獲得司法濟助**

✓ **節省時間及費用，並減輕當事人的情緒壓力**



《條例》訂明以下機制：

1

在香港登記生效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法院命令



2



在香港承認由內地民政部門發出的內地離婚證

3

申請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以便利判決的一方在內地尋求承認和強制執行該香港判決



向香港法院提出相關申請的常規、實務及程序，請參閱《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第639A章）（「《規則》」），以及司法機構公布的相關指引。



律政司
專題網頁



「電子版香港
法例」上的
《條例》全文



「電子版香港
法例」上的
《規則》全文



《安排》全文

聲明：此單張提供的資訊，僅供一般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任何法律意見。為保障你的權益，請考慮在根據《條例》提出申請或根據《安排》作出任何行動前，先尋求法律意見或延聘律師。

律政司
2022年2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 (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第639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
(「《條例》」)就三類在香港提出的申請訂明機制：

1 申請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

第一步：提出登記申請

- 如果判決是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 由內地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內地生效**，申請人可以就該判決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命令**，提出申請。
- 指明命令**分為三類：
 - 狀況相關命令**(例如批准離婚的命令等)
 - 看顧相關命令**(例如關於撫養權、探望權的命令等)
 - 贍養相關命令**(例如關於未滿 18 歲的人的撫養費、夫妻之間扶養的命令、婚姻雙方財產分割命令等)
- 申請須向**區域法院(家事法庭)**提出，並附有支持**誓章**(須附有作為證物的文件如：內地判決的經蓋章文本、由作出相關判決的內地法院發出的證明書等)。
- 就**看顧相關命令**及**贍養相關命令**提出的登記申請，一般而言，須在**兩年限期**內提出。

第二步：作出命令，登記指明命令

- 法院可作出**登記令**，登記指明命令。
- 如果贍養相關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登記亦可涵蓋在提出申請當日或之後才到期、而且未獲支付的款項或未予履行的作為。
- 申請人須將**登記通知書**送達內地判決的其他各方。

第三步：尋求作廢申請(如適用)

- 尋求將登記作廢的申請須於法院指明的**限期**內提出。該限期在登記通知書列明。
- 作廢理由**的例子包括：
 - 登記的規定(例如判決須在內地生效)不獲遵守
 - 內地判決的答辯人沒有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第四步：承認及強制執行

- 當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已經屆滿、或尋求作廢申請(如有人提出)已經了結後：
 - 申請人方可採取行動，在香港強制執行已登記的**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命令**
 - 已登記的狀況相關命令方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2 申請承認內地離婚證

第一步：提出尋求承認申請

- 如果內地離婚證是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 由內地民政部門發出，申請人可以就該離婚證，提出申請。
- 申請須向**區域法院(家事法庭)**提出，並附有支持**誓章**(須附有作為證物的文件如：內地離婚證的經公證副本等)。

第二步：作出命令，承認內地離婚證

-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如信納內地離婚證**在內地有效**，可作出**承認令**，承認該內地離婚證。
- 申請人須將**承認令通知書**送達內地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的另一方。

第三步：尋求作廢申請(如適用)

- 尋求將承認令作廢的申請須於法院指明的**限期**內提出。該限期在承認令通知書列明。
- 作廢理由**的例子包括：
 - 內地離婚證屬無效
 - 內地離婚證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

第四步：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 當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已經屆滿、或尋求作廢申請(如有人提出)已經了結後，內地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方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3 申請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第一步：向相關的香港法院提出申請

- 如果判決是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 由香港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香港生效**，申請人可以就該判決，提出申請。
- 該**香港判決**須載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例》附表 3 所列的命令，例子包括：
 - 離婚絕對判令**
 - 贍養令**
 - 關於管養的命令**(包括關乎探視子女的命令、或規定**交還或交付**被不當地由香港遷移到內地或不當地扣留在內地的子女的命令(涉及國際擄拐兒童情況除外))
- 申請人須向終審法院、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視乎該判決由哪個法院作出而定)提出申請。

第二步：相關香港法院的司法常務官發出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第三步：申請人可根據內地法律向內地法院申請在內地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判決

